

#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冀 0903 执 1274 号之四

申请执行人：张雪蕊，女，回族，1985年5月6日出生，现住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宏宇亚龙湾小区西区7-1-2103室，身份证号码

被执行人：河北天地行管道有限公司、胡殿刚、赵凤玲、刘海生、张淑荣、刘杰阳、孟村回族自治县信海铸造有限公司。

本院在执行张雪蕊与河北天地行管道有限公司、胡殿刚、赵凤玲、刘海生、张淑荣、刘杰阳、孟村回族自治县信海铸造有限公司借贷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查封被执行人刘海生名下住宅一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查封被执行人刘海生位于孟村县城建设大街东侧、使用权面积375平方米、房权证为孟房权证城区字第8845号、土地证号为孟国用（2004）字第6169号住宅一处及地上附着物予以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审判长 张志刚  
审判员 胡树宏  
审判员 王锦  
二〇一八年九月九日  
书记员 王锦

